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敬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003號、第38992號、109年度調偵字第2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敬翔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其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敬翔明知自身經濟狀況欠佳，並無資力給付貨款或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5月間結識阿信通訊行之業務吳長恩，得知吳長恩欲自行創業批發手機後，於108年5月23日在新北市○○區○○街00號板橋接雲寺，向吳長恩佯稱：其在學校當教練，認識很多老師、校長等公教人員要買手機，若吳長恩與其合作，每日給林敬翔IPHONE手機5支販賣，林敬翔就每支手機之出售所得可分給吳長恩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云云，致吳長恩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二所示日期，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手機共189支予林敬翔轉售，期間林敬翔為取信吳長恩，使其持續供應手機，曾給付部分貨款及利潤予吳長恩，並佯稱「可開設手機公司讓吳長恩擔任負責人，並將手機外銷到國外」云云。嗣林敬翔一再藉詞拖欠貨款104萬5,0

00元，吳長恩多次催討未果，始知受騙。

(二)於109年1月初，經他校教練介紹而結識花蓮縣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下稱花蓮高農）體育老師曹建國後，自稱係「國際學生旅宿聯盟唐名翔老師」，佯稱：可以替參加體育賽事之學校老師、學生在比賽場地附近訂到優惠之旅館云云，因林敬翔曾幫忙取得優惠之住宿價格及代訂旅館成功，致曹建國不疑有他，於109年2月11日，請林敬翔代訂「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高農參賽學生及老師住宿之富光大旅社，並於109年2月11日13時18分許，匯款1萬元定金，至林敬翔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於109年3月12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冠軍大飯店當面交付1萬7,000元尾款予林敬翔。嗣因疫情關係賽事延期，曹建國要求林敬翔退款，林敬翔雖於109年4月1日14時5分許，先退款7,000元，惟遲遲未退還餘款2萬元，經曹建國多次催討未果，始悉受騙。

(三)於109年間，得知徐文建欲出售所有之新北市○○區○○路00號3樓房地（下稱源邸社區房地），佯裝有意購買前開房地，於109年3月16日，在源邸社區，向徐文建佯稱：以5695萬元購買前開房地，並可於翌日簽約及給付訂金1,000萬元云云，雙方談妥後，林敬翔見徐文建對其財力未有懷疑，復於同日16、17時許，返回源邸社區，向徐文建佯稱：其替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學生選手向企業募款贊助住宿費，因募得之款項尚未入帳，旅館可能會將學生趕出旅館，欲向徐文建借款支付旅館費用云云，致徐文建陷於錯誤，於同日陪同林敬翔，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冠軍大飯店，給付林敬翔所積欠之住宿費用22萬4,700元。嗣於翌（17）日上午，在源邸社區1樓大廳，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後，林敬翔藉口匯款而離開現場，因徐文建始終未收到訂金，始悉受騙。

(四)①於109年1月間，得知王金萍自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離職，即招攬王金萍至其公司任職，並向王金萍佯稱：其經營之佳鞍

01 公司承接臺北市政府水庫大型蓄電池工程，擬與王金萍簽約
02 聘請王金萍至佳鞍公司作該工程相關之法務文書方面之工
03 作，惟須先提供價值3萬元以上之高價智慧型手機及門號，
04 方能下載臺北市政府之工程App，嗣後可再向臺北市政府請
05 領購買手機及繳納行動電話門號電信費用之墊款云云，並佯
06 稱：其可假裝購買王金萍當時所有之之新北市○○區○○街
07 000巷0號3樓之3房地（下稱安民街房地），由林敬翔向銀行
08 貸款後，為王金萍償還相關貸款，且林敬翔將負擔貸款利
09 息，等同林敬翔借款予王金萍，嗣後王金萍返還林敬翔所代
10 償之貸款金額後，林敬翔可再將安民街房地登記予王金萍云
11 云，致王金萍陷於錯誤，於附表三所示日期，至附表三所示
12 地點，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手機共3支，及申辦如
13 附表三編號3至5所示之門號共4個後，均交予林敬翔。②林
14 敬翔對徐文建為前揭詐騙犯行後，因急於籌款以避免遭徐文
15 建發現而報警查緝，於109年3月16日，承前詐欺犯意，向王
16 金萍佯稱：因為錢卡在國外，需請王金萍先行將安民街房地
17 抵押予徐文建作為擔保云云，使王金萍誤認其具有相當之資
18 力而同意提供安民街房地供徐文建設定抵押權，為林敬翔擔
19 保其所積欠徐文建之款項22萬4,700元。③林敬翔復食髓知
20 味，於109年4月15日13時30分許，向王金萍佯稱：其朋友為
21 高利貸公司員工，需要業績，請王金萍幫忙云云，致王金萍
22 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日期，向地下錢莊借款如附表四所
23 示金額後，於附表四所示交款時間、地點，將附表四所示之
24 實拿金額共計14萬6,000元交予林敬翔。

25 二、案經吳長恩、曹建國、徐文建、王金萍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
26 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偵查起訴。

28 理由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31 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佐：

01 (一)事實一(一)部分：證人即告訴人吳長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02 述、證人高志豪、李秉育、李宏昌於偵查中之證述（見108
03 年度偵字第29849號卷第5至12、32至33、79至80頁、第111
04 頁反面、第112頁及其反面、第115頁及其反面、109年度調
05 偵字第2856號卷第9頁及其反面、第31至32、37、48至49
06 頁），及被告與告訴人吳長恩之LINE對話紀錄及簡訊截圖、
07 對話錄音光碟暨譯文、告訴人吳長恩與證人高志豪之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證人高志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南非
09 大使館訪談照片、告訴人吳長恩之筆記本交易明細翻拍照
10 片、被告與證人李秉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李秉育與
11 高志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李宏昌提出之LINE對話紀
12 錄截圖各1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2份在卷可佐
13 （見108年度偵字第29849號卷第17至21頁反面、第44至61、
14 69、70、72至73、109年度調偵字第2856號卷第10、14至2
15 6、34、39至41、51至52頁）。

16 (二)事實一(二)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曹建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
17 述、證人即另案被害人劉元凱、月健龍、賴瑾襄、蕭柏琪、
18 朱宏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9年度偵字第38992號卷第3至
19 6、65至66、100至101、104至106、110至112、127至131
20 頁），及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1 交易明細、被告與告訴人曹建國之簡訊及對話紀錄截圖、款
22 項簽收紀錄照片、匯款紀錄截圖、FACEBOOK國際學生旅宿聯
23 盟粉絲頁面截圖、「唐名翔老師」名片、富光大旅社有限公
24 司110年8月23日函各1份（見109年度偵字第38992號卷第10
25 頁反面、第68至70、82頁）。

26 (三)事實一(三)部分：證人即告訴人徐文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
27 石耀凱於偵查中之證述（見109年度偵字第30003號卷第187
28 至188、194至195、223至224頁），及借據、不動產買賣契
29 約書、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委任書、標的物現況確認書、永豐
30 建經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勤棧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辦理各項
31 案件費用明細表、源邸社區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1 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各1份（見109年度偵字第30003號
02 卷第196、201至217、232、234至236頁）。

03 (四)事實一(四)部分：證人即告訴人王金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4 （見109年度偵字第30003號卷第5至7、28至30頁、第133頁
05 及其反面、第138至139頁、第162頁及其反面、第246至247
06 頁反面、第278至279頁反面），及告訴人王金萍向地下錢莊
07 借款之本票及借據等文件照片8張、被告簽署借用手機門號
08 借據照片1張、IPHONE XR購機交易明細、旭鋒通訊有限公司
09 樂分期客戶切結書、台灣大哥大通話明細單、弘立資產管理
10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通知、亞太電信公司明細帳單、被告
11 與告訴人王金萍手寫之房屋買賣合約書、本院簡易庭109年
12 度司票字第3577號民事裁定、告訴人王金萍與告訴人徐文建
13 簡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被告簽署與告訴人王金萍之借據
14 影本2紙、被告與告訴人王金萍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5 被告與告訴人王金萍間之對話錄音光碟2張暨譯文2份、告訴
16 人王金萍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被告與告訴人王金萍共同簽發
17 之本票影本、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
18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見109年度偵字第30003號卷第11
19 至14頁反面、第32至69、71至76、83至124、330至339
20 頁）。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四)部分，先後多次詐欺告訴人吳長恩、
27 王金萍，係各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28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9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3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31 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
04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貪圖一己私利，竟以上開方式詐欺告
05 訴人吳長恩、曹建國、徐文建、王金萍，顯然欠缺守法觀念
06 及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損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均無
07 足取，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吳長
08 恩、王金萍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尚有
09 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及其
10 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運輸司機及小吃業，
11 月收入約8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0頁）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詐得之價值相當於104萬5,000元之手
17 機，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
18 長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詐得之2萬元，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
21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曹建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詐得之22萬4,7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
25 未經扣案，惟因告訴人徐文建嗣後透過執行告訴人王金萍所
26 設定擔保品而獲償，故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27 訴人徐文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則不予宣告沒收及
28 追徵。

29 (四)被告於事實欄一(四)所詐得如附表三所示之手機3支與門號4
30 個、14萬6,000元及誘使告訴人王金萍設定擔保，並經告訴人
31 徐文建執行擔保品獲償，被告自告訴人王金萍受有免除債務

之不法利益22萬4,7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金萍，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一(一)	林敬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	林敬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三)	林敬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一(四)	林敬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柒佰元、拾肆萬陸仟元及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手機型號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支)	總價 (新臺幣)
1	108年5月30日	IPHONE XR	128G	25,000	1	25,0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2	108年5月31日	IPHONE XR	128G	25,000	1	25,0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3	108年6月1日	IPHONE XS	256G	36,400	1	36,4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2	50,000
		IPHONE 7 PLUS	32G	13,000	1	13,000
4	108年6月2日	IPHONE XR	64G	23,000	2	46,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2	50,000
		IPHONE 7 PLUS	128G	17,000	1	17,000
5	108年6月3日	IPHONE XR	128G	25,000	3	75,000
		IPHONE 7 PLUS	32G	13,000	1	13,000
		IPHONE XS	64G	31,500	3	94,5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6	108年6月4日	IPHONE XR	64G	23,000	3	69,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1	25,000
		IPHONE XS MAX	256G	39,000	2	78,000
		IPHONE 7 PLUS	128G	17,000	1	17,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3	75,000
7	108年6月5日	IPHONE XR	128G	25,000	2	50,000
		IPHONE XS	64G	31,500	2	63,000
8	108年6月6日	IPHONE XR	64G	23,400	2	46,800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1	22,500
		IPHONE 8	64G	18,500	1	18,5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1	25,000
		IPHONE XS	256G	36,500	2	73,000
		IPHONE XS	64G	31,500	2	63,000
9	108年6月7日	IPHONE XR	64G	23,000	3	69,0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10	108年6月8日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IPHONE XR	128G	25,000	3	75,000
		IPHONE XS MAX	64G	34,700	1	34,700
11	108年6月9日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IPHONE XR	128G	25,400	2	50,800
		IPHONE 8	64G	18,600	2	37,200
12	108年6月10日	IPHONE XS	64G	31,500	4	126,0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13	108年6月11日	IPHONE XR	128G	25,400	2	50,800
		IPHONE 8	64G	18,600	2	37,200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1	39,200
14	108年6月12日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2	78,400
		IPHONE XS	64G	31,500	2	63,0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15	108年6月13日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3	117,6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IPHONE XS	256G	36,500	3	109,500
16	108年6月14日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2	78,400
		IPHONE XS	256G	36,500	3	109,500
		IPHONE XR	64G	23,000	1	23,000
17	108年6月15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4	90,0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18	108年6月16日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2	78,400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2	45,000
		IPHONE XR	64G	23,200	1	23,200
19	108年6月17日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2	78,400
		IPHONE XS	64G	31,500	3	94,500
20	108年6月18日	IPHONE XS	256G	36,500	2	73,000
		IPHONE XS	64G	31,500	2	63,0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21	108年6月19日	IPHONE XS	64G	31,500	2	63,000
		IPHONE XR	128G	25,200	2	50,4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22	108年6月20日	IPHONE XR	128G	25,200	3	75,600
		IPHONE XR	64G	23,200	1	23,2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23	108年6月21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3	67,500
		IPHONE 8	64G	18,600	2	37,200
24	108年6月22日	IPHONE XS	256G	36,500	3	109,500
		IPHONE 8	64G	18,600	2	37,200
25	108年6月23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4	90,0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26	108年6月24日	IPHONE 8 PLUS	64G	22,400	3	67,200
		IPHONE XS MAX	256G	39,200	1	39,200

		IPHONE XR	64G	23,200	1	23,200
27	108年6月25日	IPHONE XR	256G	28,400	1	28,400
		IPHONE 8 PLUS	64G	22,400	3	67,200
		IPHONE XS	256G	36,500	1	36,500
28	108年6月26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3	67,5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29	108年6月28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2	45,000
		IPHONE XS MAX	64G	34,700	1	34,700
		IPHONE XR	128G	25,200	1	25,200
		IPHONE 8	64G	18,600	1	18,600
30	108年6月29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1	22,5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IPHONE XS	256G	36,500	2	73,000
		IPHONE XS MAX	256G	39,300	1	39,300
31	108年6月30日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3	67,500
		IPHONE XS MAX	256G	39,300	1	39,300
32	108年7月1日	IPHONE XS MAX	64G	34,700	3	104,100
		IPHONE XS	256G	36,500	1	36,500
		IPHONE 8 PLUS	64G	22,500	1	22,500
33	108年7月2日	IPHONE XR	64G	23,200	1	23,200
		IPHONE XS	64G	31,500	1	31,500
		IPHONE XS	256G	36,500	3	109,500
		IPHONE XS MAX	64G	34,700	1	34,700
34	108年7月3日	IPHONE XS	256G	36,500	5	182,500
35	108年7月4日	IPHONE XS	256G	36,500	5	182,500
36	108年7月5日	IPHONE XS	256G	36,500	5	182,500
	合計				189	5,340,200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地點	手機/門號	備註
1	109年1月23日	臺北市信義區	IPHONE XR 128G 手	

		市○路00號台北101購物中心蘋果門市	機1支(價值23,500元)	
2	109年2月3日	新北市○○區○○路00號旭鋒通訊有限公司	SAMSUNG NOTE10 256G手機1支	
3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與三民路口之遠傳門市	①門號0000000000號 ②小米手機1支	
4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灣大哥大門市	門號0000000000號	
5		新北市○○區○○路000號亞太電信門市	①門號0000000000號 ②門號0000000000號	

附表四：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扣除利息 (新臺幣)	實拿金額 (新臺幣)	交款時間	交款地點
1	109年4月15日	2萬5,000元	5,000元	2萬元	109年4月15日 13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
2	109年4月17日	3萬元	8,000元	2萬2,000元	109年4月17日 14時30分許	
3	109年4月22日	2萬5,000元	5,000元	2萬元	109年4月22日 13時30分許	
		3萬元	8,000元	2萬2,000元	109年4月22日 15時許	
4	109年4月24日	4萬元	9,000元	3萬1,000元	109年4月24日 16時30分許	
5	109年5月1日	4萬元	9,000元	3萬1,000元	109年5月1日 12時許	

(續上頁)

01

	合計	19萬元	4萬4,000元	14萬6,000元		
--	----	------	----------	-----------	--	--